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确定以2023年9月25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6.88元/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6.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88元/股调整为6.86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9万股失效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62名激励对象共计归属34.71万股，其中61名激励对象百分之百归属，1名激励对象百分之八十归属。

5、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86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6万股失效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60名激励对象共计归属33.74万股，其中59名激励对象百分之百归属，1名激励对象百分之八十归属。

二、本次对授予价格调整的事由及方法

（一）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5,156,30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680,900股后的302,475,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完

毕。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即：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6.86-0.03=6.83$ 元/股。

（三）调整结果

综上所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 6.86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